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0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0)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列席議員 :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1)
麥震宇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馮雅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蔡亮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羅莘桉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鄧如欣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徐耀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蘇植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麥子濶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廖皓愷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陸耀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策略 規劃)
彭偉成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蕭健民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 西)
蕭鏡泉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 東)

應邀出席者：

沈豪傑先生	元朗區議會主席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區偉祥先生	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
葉傲冬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GBS, JP	觀塘區議會主席
龔栢祥先生, MH	東區區議會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 小組主席
潘國華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
黃碧嬌女士, MH, JP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

列席秘書：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9項撥款建議，其中3項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6-17)2 201SC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元朗區)－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 465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 66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 67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 460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
- 463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東區)－東區文化廣場
- 462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九龍城區)－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
- 69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

2.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即(PWSC(2016-17)2)旨在把201SC、465RO、66RG、67RE、460RO、463RO、462RO及69RE號8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1,230萬元，用以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元朗區、屯門區、油尖旺區、觀塘區、東區、九龍城區及大埔區7區的8個項目。政府當局曾先後於2015年5月11日及2016年1月18日就上述8項工程計劃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3月16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1份有關11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文件，編號是PWSC(2015-16)58號，該文件包括是日討論文件的8個工程計劃。在3月16日的會議上，有4位委員已就58號文件提問。政府當局現將11個項目分為兩份文件(即PWSC(2016-17)2號及4號)，重新提交。主席表示，他會讓委員重新提問，

即所有委員提問都視作第一輪提問。委員並無異議。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營運和管理

4. 胡志偉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如何確保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足夠資源持續營運。若個別地區項目的伙伴機構因經營不善而須向區議會交還項目的管理權，政府當局會如何應對。

5.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區議會負責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視乎項目的性質和需要，可與非牟利機構或政府部門合作。若項目性質屬某政府部門的職責範圍，則由該部門負責管理和營運項目，有關項目啟用後的經常開支會由政府負責。倘若區議會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該非牟利機構便須承擔項目的經常開支。區議會會揀選有能力以自負盈虧及可持續方式營辦項目的非牟利機構作為合作伙伴，以重點項目的收入去支付經常開支，令項目長遠得到維持。在有需要時，例如預計項目在運作初期未能自給自足，區議會可在為每區預留的1億元款項中，撥出為數不超過項目建築及相關費用5%的款項，供在緊接項目投入運作後最多兩年內，以一次過形式資助項目啟動、管理、運作及/或維修的開支。

6. 林健鋒議員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載於文件內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林議員詢問，區議會以什麼準則挑選伙伴機構，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監察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此外，至今仍未排上工務小組委員會議程上的項目，將如何處理。

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區議會是以公開、公平和透明的投標方式邀請有興趣作為合作伙伴的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合作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區議會會先訂下遴選準則，包括機構的技術能力、財政能力、管理能力、相關經驗和擬為項目作出的承擔等，然後根據該準則去遴選非牟利機構作為伙伴機構。社區重點項目由區議會倡議、決定、推展及監察成效。在項目監察方面，各區民政

事務專員會協助區議會緊密監察社區重點項目的運作和成效，伙伴機構亦須定期向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專責小組報告項目的實施情況。區議會和民政事務專員會在有需要時為伙伴機構提供協助。

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補充，18區共提交了27個社區重點項目建議，其中11個項目已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另有兩組分別包括8個及3個的項目，已列作是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兩項議程。此外，有兩個項目已列入2016年4月22日財委會的議程，另有兩個項目剛獲得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會盡快將該兩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至於餘下的1個項目，有關的區議會正在尋找替代方案，在決定替代方案及完成有關的前期工作後，該項目將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審議。

9. 胡志偉議員察悉，每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均預留150萬元至200多萬元不等的費用用於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鑑於組織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是各區民政事務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胡議員質疑為何這些費用並非由民政事務處承擔。他認為，各區區議會未有審慎考慮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補充資料，列出文件所載每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在"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方面的分項預算支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0日隨立法會PWSC20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胡志偉議員察悉，為籌劃社區重點項目而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支出，在有關項目取得財委會撥款之前，由民政事務總署為全部項目預留的2億元撥款支付。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區議會決定推行有關項目後，至項目獲得財委會撥款前負責的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0日隨[立法會PWSC20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SC——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元朗區)－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11. 郭家麒議員對201SC號工程計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元朗區)－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及465RO號工程計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表示支持。郭議員詢問，擬建的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的房間會否用作舉辦為基層兒童而設的興趣班，或闢作自修室，予區內學生使用。郭議員亦關注大樓內是否有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活動空間，以及各樓層會否提供飲水機設施。

12.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回應稱，項目的伙伴機構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其將負責興建及營運大樓，並提供以青少年、少數族裔人士和新來港定居人士為主要對象的社區服務活動。其他非牟利機構及公眾人士亦可借用大樓內20多個多用途室，舉辦各類社區活動。元朗區議會將視乎需要，與伙伴機構積極考慮於大樓提供自修室服務以及將飲水機設施納入大樓的設計內。大樓內約170平方米的面積將用作少數族裔辦事處及提供有關服務之用，而大樓內其他的活動室亦會開放予少數族裔人士及有關機構使用。

13. 陳家洛議員指出，申訴專員公署("公署")發表的一份報告指一些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社區會堂的設施被某些機構優先租訂或預留繁忙時段，公署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這些社區會堂的管理方式。就此，陳議員關注擬建的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的設施會否以公平原則開放予所有地區團體使用。

14.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在元朗民政事務處與項目合作伙伴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簽訂的服務協議中，將有條文訂明擬建大樓的設施須開放予區內團體使用。政府當局、元朗區議會及元朗大

會堂管理委員會將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監察項目的運作。

15.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闡釋大樓設施的申請和審批機制如何確保大樓設施的使用不會被個別團體壟斷。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0日隨立法會PWSC20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65RO——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16. 郭家麒議員詢問"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工程計劃("屯門河項目")會否提供活動空間(例如社區園圃)和水上活動設施，供當區居民享用。

1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屯門河項目未有計劃提供水上活動設施。屯門區議會副主席補充，項目包括重建蔡意橋鄰近的一幅空地，為公眾提供休閒地方，例如河畔花園、休憩空間和互動公共空間。

18.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在屯門河項目下，於屯門市中心的主幹道安裝特色街燈的預算費用及有關建議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0日隨立法會PWSC20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6RG——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19. 陳志全議員察悉，上述項目包括設立一所名為"青年夢工場"的青少年活動中心推展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年夢工場計劃")。該中心6年內的營運及服務支出預算為2,630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文件，交代上述款項的分項開支和中心的預算服務量，例如擬舉辦工作坊的次數、中心的開放節數及所服務的青少年人數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0日隨立法會PWSC20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梁國雄議員指出，先導計劃的營運期一般為3年，他詢問將青年夢工場計劃的營運期設定為6年的理由。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一般而言，項目的營運年期會因應個別項目的性質和需要而有所不同。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補充，為青年夢工場計劃訂定較長營運年期的目的，是希望在6年內培育一批區內的青少年，讓他們負責該青少年活動中心的長遠營運。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對青年夢工場計劃有保留。陳議員指出屯門區人口老化，加上現時區內已有不少青少年服務單位，而此項目的伙伴機構仁愛堂現時也有在區內提供青少年服務。他質疑是否需要分配額外資源，在屯門區提供青少年服務。陳議員認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應用於有更迫切需求的服務上，他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官員出席審議此項目的相關財委會會議，解釋該署對屯門區社會服務的緩急先後的看法。

2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屯門區議會就青年夢工場計劃進行地區諮詢及作出詳細討論後，確認此計劃切合區內需要。

23.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時屯門區的青少年人口、區內青少年中心及青少年外展服務單位的數目、仁愛堂社區及青少年服務的人手以及每年接受社署的資助金額，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0日隨立法會PWSC20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陳偉業議員指出，仁愛堂是屯門區內規模最大的社會服務機構，他認為將社區重點項目交予仁愛堂營辦，會造成政府資源過度集中於部分機構。此外，在整筆撥款機制下，受資助機構可自行

調配資源，機構或會將資助撥用於非服務用途上。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有何機制確保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不會被受資助機構內部調撥，以補貼由社署以整筆撥款方式資助的服務或作其他用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0日隨立法會PWSC20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回應稱，社署的整筆撥款資助不可用於其他服務，仁愛堂須就整筆撥款資助，每年向社署呈交審計報告。仁愛堂會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設立專用帳目戶口，並會向屯門區議會定期匯報項目的支出，每年呈交項目的審計報告。因為設有上述監管機制，仁愛堂不可能將兩筆撥款互相調撥使用。他補充，仁愛堂將利用捐款或儲備，在6年的合約期內，向青年夢工場計劃注資240萬元。

26. 王國興議員對項目表示支持。他詢問屯門區議會就青年夢工場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的詳情。

27.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回應稱，屯門民政事務處分別於屯門大會堂和屯門區4個社區中心或會堂就項目主題舉辦巡迴展覽，蒐集市民的意見，並向區內5個分區委員會進行諮詢，了解他們對社區重點項目的意見。此外，屯門區非政府機構青少年單位聯席會議亦就項目向區內青少年發出問卷，在收回的1 200多份問卷中，超過9成回應者居於屯門，他們認為應增加資源，培育屯門區青少年在表演藝術、體育運動和多媒體創作方面的發展。屯門民政事務處遂根據這些意見草擬有關項目的招標文件。

28. 胡志偉議員認為青年夢工場計劃沒有包含任何商業元素，他質疑該項目能否在6年合約期內達至自負盈虧，並交由區內青少年繼續營運。他詢問，若計劃未能達至此目標，仁愛堂會否以其資源繼續營運該計劃。

29. 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回應稱，仁愛堂計劃以自負盈虧方式，運用內部資源及透過參與項目的青少年的協助，持續營運青年夢工場計劃。若在6年合約期內未能達至此目標，仁愛堂願意繼續投入資源，支持該計劃的運作。由於有政府社區重點項目撥款的資助，仁愛堂在6年合約期內不會向服務使用者收費。日後，青年夢工場的營運者則可考慮向服務使用者收費，以提供收入，支持其營運。

30. 胡志偉議員察悉，在此項目的預算開支中，有約200萬元將用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監督工程進度。他認為該筆款項佔為數370萬元的工程費當中一個相當高的比例。胡議員質疑有關預算是否合理。

3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屯門區的兩項社區重點項目，即"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及"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分別預留400萬元和200萬元，共聘請一名非公務員合約的工程項目經理和一名行政助理，監察兩個項目的推行。

67RE——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32.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建的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的主要設施包括6間由少數族裔人士營運的商店。陳議員查詢這些商店的營運模式(例如是否需要自負盈虧)和業務種類，以及營運者的甄選機制。

33.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回應稱，設立由少數族裔人士營運的商店的目的，是為這些人士提供一個就業和培訓平台。申請人必須是項目伙伴機構(新家園協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培訓計劃的參加者。商店的營運期為半年，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向計劃的評審委員會提交計劃書，獲挑選的申請人可以貼近市值租金在特定服務範疇下，營運這些商店，並自負盈虧。項目內預留的一筆為數不超過250萬元的款項，是用作一次過資助伙伴機構於項目落成兩年內的啟動、營運、管理及保養維修開支，這些款項不會用作補貼少數族裔人士營運商店的虧蝕。

34. 陳家洛議員詢問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計劃的營運年期，以及該項計劃的財務安排。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回應稱，草擬中的服務協議為期3年，協議內臚列多個相關服務表現指標。在首個服務合約期屆滿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以及油尖旺區議會將檢討是否與有關伙伴機構續約。項目內預留的250萬元只是為伙伴機構於首兩年提供的一次性資助，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油尖旺區議會期望項目可於首兩年後達至自負盈虧。

35. 陳家洛議員認為，有關的服務協議的內容應盡量公開和透明，讓其他有興趣的機構可於日後參與競投，提供有關服務。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應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5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就服務協議涵蓋的主要內容，於2015年6月26日提供補充資料。

36. 劉慧卿議員對少數族裔人士近日因假難民問題被攻擊，表示關注。劉議員察悉油尖旺區非華裔人口達12.3%，她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什麼行動，協助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

37.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表示，在假難民事件發生後，油尖旺區議會議員約見了不同國籍的少數族裔領袖，聽取他們對假難民問題的意見和憂慮。有關課題將由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議的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的設施會否開放予外籍家庭傭工使用。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在此項目之下，少數族裔人士的定義並沒有剔除外籍家庭傭工。劉慧卿議員促請當局將有關政策向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廣泛宣傳，讓他們可按規定申請使用中心的設施和服務。

39.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建的多元文化活動中心只是一座一層高的單幢建築物，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用盡該選址的地積比率，以及在規劃過程中有否考慮加建樓層，供其他政府部門使用，以提供公

共服務。劉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40.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表示，區議會曾探討加建樓層的可行性，但經考慮工程造价、顧問費用、預計居民對提高建築物高度的反對意見，以及所需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相關審批程序等因素後，決定沿用現時提交的方案。他指出，區議會在選取該方案前，已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41.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行政長官在其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每區可獲預留一次性的1億元撥款，推展社區重點項目，並將權力下放至區議會，讓其可因應區情，選取適當的項目。油尖旺區議會經多次討論後在5個建議中揀選了多元文化活動中心，作為油尖旺區的社區重點項目，項目的設計並沒有考慮其他政府部門的需求。

460RO——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

42. 陳家洛議員詢問，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項目為何需要預留150萬元以舉辦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觀塘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擬建升降機塔的位置鄰近民居，加上工程範圍附近部分路面被商舖佔用，因此有需要預留有關款項，在工程開展前及施工期間，進行諮詢和宣傳工作，以及向居民簡介工程內容和安排，加深他們對項目的了解。

463RO——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東區)－東區文化廣場

43. 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藉東區文化廣場項目，推動地區藝術文化，鼓勵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多參與藝術文化活動。謝議員亦建議，當局應研究擬建文化廣場與周邊地方融合的可行性。

44.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東區文化廣場毗鄰東區愛秩序灣海濱花園("海濱花園")，落成後將成為海濱花園的一部分，供市民享用。廣場落成後

將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該署會按既定的政策管理廣場及供團體租用。東區民政事務處及東區區議會亦已向區內人士介紹文化廣場的計劃，並鼓勵他們使用。

462RO——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九龍城區)－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

45. 謝偉銓議員指出，牛棚後方用地的位置偏僻，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周邊街道增設指示路牌，便利市民前往活化後的牛棚後方用地，享用休憩空間。

46.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牛棚後方用地現時有天橋連接土瓜灣體育館及周邊地方，日後，該天橋之下將加設升降機，方便傷殘人士和長者步行到擬建的休憩區。他表示，當局備悉謝議員的意見。

47. 毛孟靜議員指出，此活化項目之下的休憩區的設計較為現代化，或許未能與牛棚的環境融合。毛議員希望項目的設計能保存牛棚的原有風貌。

48.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項目的設計參考了文物影響評估的建議，並諮詢了古物諮詢委員會。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鑑於牛棚具有歷史價值，項目的設計會盡量保留牛棚原有的風貌及整體佈局，並在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容許的範圍內作出適當改動，配以合適的擺設，讓市民大眾可以安全使用該休憩空間的設施。

69RE——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

49. 張華峰議員對文件所載的8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表示支持。張議員詢問，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工程計劃("藝術中心項目")下提供的藝術工作室/辦公室的數量和面積為何；該等設施的租金水平和出租政策為何；以及會否為青少年藝術

家提供租金優惠。張議員亦問及大埔區的藝團是否有優先權租用這些工作室。

50.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藝術中心項目將提供19個藝術工作室，面積由54平方米至346平方米不等。當局會參考同類設施(如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租金、其他有藝術工作室地區的租金及此藝術中心毗鄰物業的租金等，以釐定工作室/辦公室的租金水平。此外，在租用政策上，會平衡大埔區內和區外藝術團體的需要。

51. 張華峰議員查詢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以什麼準則甄選租用大埔藝術中心工作室/辦公室的藝術團體；負責監察中心運作的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以及政府當局日後將如何監察中心的運作，確保市民能受惠於該項目。

52.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稱，當局將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局、大埔區議會和藝發局的代表，以監察項目的運作，尤其是財政和租務安排方面，並且不時檢討項目的進展。

5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表示，藝發局有既定政策甄選藝術團體使用藝術工作室/辦公室。參考藝發局就"ADC藝術空間"所採取的安排，藝發局會公開邀請藝術團體/藝術家申請進駐此項目下的藝術中心，並根據甄選準則，例如申請者會否活躍和善用工作室、工作室的用途和申請者的藝術水平等，考慮申請者提交的資料，然後將申請交評審小組審核。評審小組的成員包括藝發局的委員和相關業界成員。

54. 張超雄議員詢問，藝術中心項目建築費由原預算4,500多萬元增加至現有預算5,310萬元的原因。他認為中心的無障礙通道路線迂迴，促請當局改善有關設計。

55.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解釋，原預算未有納入更換消防和喉管等設備共600多萬元的費用，其後大埔區議會向地區人士募集得700萬元捐款，令該

項目得以繼續推行。就無障礙通道的設計方面，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與顧問公司探討無障礙通道入口的改良方案，並指出由於高度上的落差，需進一步研究經太和路進出藝術中心的可行性。

56.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將提交大埔藝術中心無障礙通道出入口設計的改良方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0日隨立法會PWSC20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關注及意見

57. 葉國謙議員表示其本人及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皆支持文件所載8項社區重點項目。葉議員表示，有關項目已在地區層面進行廣泛諮詢，並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有充分討論。他相信擬議的社區重點項目有助提升當區居民的生活質素。

58.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5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和陳志全議員除對66RG號工程計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有保留外，他們支持載於文件內其餘7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建議。

60. 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陳偉業議員和胡志偉議員要求，66RG號工程計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6-17)5	169TB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75TB	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168TB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164TB 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之行人天橋
- 158TB 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

61.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即(PWSC(2016-17)5)旨在把5項工程計劃(即169TB號、175TB號、168TB號、164TB號及158T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總費用為9億4,660萬元。這5項工程計劃的目的分別是在青衣、葵涌、窩打老道山建造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並分別在荃灣及將軍澳興建行人天橋及高架行人道，以提升上坡地區和市區的易達性。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3月23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62. 麥美娟議員對文件所載5個工程項目表示支持。麥議員尤其關注175TB號工程(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及169TB號工程(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展該兩個工程項目。

63. 路政署署長表示，有關工程需循序漸進推行。由於擬議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坐落於斜坡之上，在開展相關工程前必須先進行斜坡工程以改善斜坡的穩定性，此外並需要進行地下管綫改道。政府當局會在招標時檢視可否進一步縮短工程所需的時間。

64. 就169TB號工程(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麥美娟議員指出，擬建的兩座升降機塔將分別座落於長亨邨和青裕新村內，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工程諮詢居民。麥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擬議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帶來的新增人流，改善楓樹窩路十字路口的交通燈設計。

65.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169TB號工程的規劃及設計階段均有進行公眾諮詢，並就有關工程與葵青區議會進行討論。為應付新升降機及行人系統帶來的額外行人流量，當局會在有需要的地方擴闊行人路面。路政署署長亦表示會聯同運輸署詳細研究麥議員所指楓樹窩路十字路口交通燈的設計。

66. 劉慧卿議員支持文件所載的工程項目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展有關工程。劉議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4月15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要求政府成立"50億元上坡地區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基金"("上坡電梯系統基金")的議案，她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回應。

6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相比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裝升降機的費用高出甚多，運輸及房屋局須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探討以基金形式資助有關工程項目的可行性。鑑於議案所提的建議牽涉撥款制度上的重大改動，當局相信在相關財委會會議前未必能夠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5月6日隨 [立法會PWSC20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8. 劉慧卿議員詢問，各項上坡電梯系統工程項目落實進度緩慢，是否因當局欠缺財政資源所致，如果成立上坡電梯系統基金，是否能有效加快推展相關工程。

69. 主席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建議成立上坡電梯系統基金的目的，是透過簡化撥款程序，在行政上加快推展有關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個別工程的進度受環境因素、與地區人士進行磋商的時間等影響。因此，成立上述基金未必能解決工程面對的全部問題。

70.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7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在上午10時23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10日